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3 April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 48/2013 号来文

委员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6 日)

提交人: E.S.和 S.C.(由妇女法律援助中心和国际妇女人权诊所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来文日期: 2012 年 11 月 12 日(首次提交)

参考资料: 已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通过决定日期: 2015 年 3 月 2 日



附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意见(第六十届会议)

第 48/2013 号来文*

提交人: E.S.和 S.C.(由妇女法律援助中心和国际妇女人权诊所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来文日期: 2012 年 11 月 12 日(首次提交)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七条设立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2 日举行会议

通过如下: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提交人是 E.S.(生于 1970 年)和 S.C.(生于 1974 年), 二人均为坦桑尼亚国民, 丈夫亡故。她们声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侵犯了她们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c)项、第二条(f)项、第五条(a)项、第十三条(b)项、第十五条第 1 款、第十五条第 2 款, 以及第十六条第 1 款(c)项和(h)项应享有的权利, 她们是受害人。提交人由设于达累斯萨拉姆的妇女法律援助中心和乔治敦大学法律中心国际妇女人权诊所的律师代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分别于 1985 年 9 月 19 日和 2006 年 4 月 12 日对该缔约国生效。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为支持其案件, 来文提交人概述了缔约国在继承方面的习惯法相关规定。提交人称, 缔约国有 3 种不同的“无遗嘱继承安排”¹: 伊斯兰法、² 习惯法和《印巴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议: 艾谢·费里德·阿贾尔、克拉迪斯·阿科斯塔·巴尔加斯、马加里斯·阿劳恰·多明格斯、芭芭拉·贝利、尼克拉斯·布鲁恩、路易莎·查拉、内尔拉·贾布尔、希拉里·戈贝德玛、纳赫拉·海达尔、露特·哈尔帕林-卡达里、林阳子、里廉·霍夫梅斯特、伊斯马特·贾汉、达利亚·雷纳特、里亚·纳达莱亚、普拉米拉·帕滕、西尔维娅·皮门特尔、比安卡玛里亚·波梅兰兹、帕特里夏·舒尔茨和邹晓巧。

¹ 这是提交人所使用的措辞。提交人参考了 Tamar Ezer 所著的《坦桑尼亚继承法: 寡妇和女儿的贫困化》, 《乔治敦大学性别和法律期刊》, 第 7 (2006 年) 卷, 第 599-617 页, 第 606 页。

² 伊斯兰法规定了穆斯林的继承权, 其约占该国人口的 45%。

人继承法》。³ 习惯法从 1963 年起成为成文法，目前在 30 个区使用，因此是缔约国最普遍适用的法律。

2.2 《地方习惯法》(公告)(第 4 号)法令附件 2 对习惯继承法做了规定，根据相关规定，继承规则是父系继承(规则 1)。关于死者遗产管理权的规则 5 规定：“死者财产的管理者是死者年纪最长的兄弟或其父亲，如果没有兄弟或父亲，则可在氏族理事会的帮助下选择任何其他男性亲属管理”。仅在没有任何男性亲属的情况下，死者的姐妹方可成为管理者。男子不仅有管理财产的权利，而且也有操办葬礼的权利(规则 2)。

2.3 关于寡妇的继承权，规则 27 规定，“如果死者的氏族尚有亲属在，寡妇则无权分享遗产；其遗产份额将由其子女打理，并由她照顾子女”。此外，依照规则 51 规定，死者的继承人有责任照顾寡妇。

2.4 习惯法还禁止妇女和女儿继承氏族土地，⁴ 给予她们的继承权十分有限，原因在于习惯法确立了一套等级制度，女孩排在最低一级。规则 21 规定，继承分为三级。规则 25 规定，“第一级继承人是长子，第二级继承人是其他儿子，第三级继承人是女儿”。另外，规则 22 和 23 规定，“第一级的继承人是第一继承人，他获得的遗产份额大于其他任何继承人”，第二级的继承人获得的遗产份额大于第三级的继承人”。⁵ 此外，死者的其他女性亲属，如其姐妹或母亲的权利也很有限，属于级别最低的继承人。依照规则 44，如果死者没有享有一定继承权的子孙，“则应应由其兄弟姐妹继承，但长兄是第一级继承人，其余兄弟则是第二级继承人，姐妹是第三级继承人”。同样，依照规则 47，如果“死者没有任何兄弟姐妹，也没有任何子女，则应应由其父亲继承”，母亲由此被排除在继承范围之外。

2.5 E.S.于 1989 年与 M.M.按习惯法结婚。她是一名裁缝，育有 3 个子女：2 个女儿，大女儿 C.M.生于 1990 年，小女儿 H.M.生于 1992 年，儿子 S.M.生于 1995 年。婚姻期间，她和丈夫共同购买了一套房，共同居住，该房屋即为其丈夫的部分财产。她丈夫于 1999 年去世。去世后不久，E.S.的小叔命令她搬出位于现在的居所，并告诉她，依照苏库马习惯法，她无权继承其丈夫的遗产。她向辛扬加城市初级遗产认证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成为其丈夫遗产的管理人。依照当地的习惯继承法，法院将遗产管理书判给了她的小叔，后者将那套房产出租，个人获利。E.S.不得不与

³ 《印度继承法》包括 1865 年编纂的英国法律，由英国人从印度引入坦桑尼亚。提交人指出，该法很少在缔约国适用，主要适用于欧洲人，原因在于非洲裔人口遵从习惯规则。

⁴ 规则 20 规定，妇女可继承除氏族土地之外的遗产。她们可终生使用氏族土地，但不得变卖。如果该氏族无男子，妇女可全部继承该土地。规则 31 规定，女儿不得继承氏族土地。

⁵ 规则 30 举例介绍了如何分配 24 头牛，其指出作为第一级继承人的 23 岁的长子可获得 9 头牛，20 岁的另 1 个儿子作为第二级继承人均获得 5 头牛，另一名 14 岁的儿子获得 4 头牛；作为第三级继承人的 3 名女儿将均分其余的牛”。25 岁的长女尽管是年纪最长的子女，但却获得 3 头牛，22 岁和 18 岁的另 2 名女儿将分别获得 2 头牛和 1 头公牛/奶牛。

她的3个年幼的子女(分别为9岁、7岁和4岁)一起搬离住所,随其母住在临近辛扬加的一个区,且未获得其婆家的任何帮助。

2.6 S.C.于1999年与R.M.结婚。她也是一名裁缝,育有1女,女儿N.R.于2000年11月出生。她的丈夫于2000年8月去世。现在的住所是其丈夫在他们结婚之前修建的。她和她的丈夫共同购买了一辆汽车。丈夫去世后,她的小叔和婆婆以其未分担该房屋的修建费为由,命令她搬出去。他们还决定变卖汽车。她的小叔还向辛扬加城市初级遗产认证法院提起上诉,要求获得遗产的管理书。该初级法院不顾S.C.的反对,将其小叔指定为管理人。S.C.不得不搬走,另外租房居住。她从未获得已故丈夫家的任何帮助。

2.7 2005年9月16日,提交人依照《宪法》第30条第3款⁶向高等法院提起法律诉讼,⁷要求废除《地方习惯法》(公告)(第4号)法令(规则1-3、5、19-23、25、27-38、41、42、44、47、48、50和51)规定的习惯继承条款,理由是上述条款违背了缔约国《宪法》⁸第13条第1款和第5款以及缔约国的国际义务,包括《公约》规定的义务。提交人特别指出,这些条款对寡妇、其女儿和其他女性亲属具有歧视性,因此违反了关于平等保护和不歧视的宪法保障。⁹

2.8 2006年9月8日,高等法院得出结论称“遭质疑的段落不止在一个方面存在歧视性”,但“不可能通过司法判决实现习惯法的变革”。高等法院特别强调,受到质疑的规定具有歧视性这一点毫无争议,这些规定将妇女置于比男子低一等的地位,对男子给以优先保护。然而,高等法院决定不推翻上述规定,理由是这样做无异于“打开潘多拉的盒子——坦桑尼亚120多个部落所有看来带有歧视性的习俗都

⁶ 《宪法》第30条第3款规定,“任何人,凡声称本章节本部分或任何法律关于其拥有的权利或义务的规定曾经、正在或可能遭到联合共和国内任何其他他人违反,则可在高等法院提起诉讼以予以纠正”。

⁷ 提交人由妇女法律援助中心代理。

⁸ 《宪法》第13条第1款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所有人均一视同仁地受到法律保护,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地位”;第13条第5款规定“为本条之目的,‘歧视’一词是指以...性别……为由满足不同人的需要、权利或其他需求,以致将某些类别的人视为弱势或劣等群体并受到某种限制或条件束缚,而其他类别的人则在特定条件下或规定的必要资格下受到不同的待遇,或获得机会和优势”。提交人还参考了第13条第2款及第29条第2款,前者规定“联合共和国任何当局颁布的法律不应做出本身带有歧视性质或在实行中具有歧视性的规定”,后者规定“联合共和国的每个人均有权平等享有法律保护”。

⁹ 检察长是该案的被告,其答复特别提到,提交人在提出符合宪法的权利主张前并未用尽所有补救办法,因为她们本应针对管理者提起民事诉讼以获得其遗产份额。检察长认为,既然针对妇女继承自有财产权利的限制正在被打破,且法院对被剥夺继承其丈夫和父亲遗产的死者家庭成员报以同情,提交人原本可获得胜诉。提交人回应称,用尽所有补救办法并非提出符合宪法的权利主张的法律先决条件,且无论如何,民事诉讼不能给予提交人有效的补救办法,因为正是习惯法剥夺了提交人的平等继承权。高等法院没有处理民事诉讼的问题。

将效仿”。高等法院认为，最好的补救办法是建议区议会修订习惯法，¹⁰ 但法院并没有命令它们那样做。最高法院没有为提交人给予任何救济。

2.9 2006 年 9 月 15 日，提交人通过提交上诉通知书对高等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检察长和上诉法院均未对提交人的上诉通知书做出回应。2007 年 1 月 24 日，提交人提交了一份上诉备忘录，要求上诉法院撤销高等法院的判决，并宣布遭质疑的条款违宪。检察长和上诉法院又未予以回应。在未得到任何答复的情况下，提交人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向上诉法院首席大法官呈交一封信函，要求对方及时就其上诉做出决定。提交人仍未收到上诉法院的任何答复。2010 年 9 月 24 日，提交人向上诉法院提交了一份紧急证书，敦促法院受理提交人的上诉。上诉法院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复函，称该上诉案将列为“法院下次开庭处理的案件”。2010 年 12 月 2 日，提交人向上诉法院提交书面意见，其中提交人主张驳回高等法院的裁决，并宣布遭质疑的条款无效，理由是违背缔约国的《宪法》、《公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具体而言，提交人认为，高等法院尽管发现遭质疑的条款歧视妇女，却未宣布其违宪，从而没有尽到《宪法》第 30 条第 5 款及《基本权利和义务执行法》第 13 条所规定的责任，因此存在过失。

2.10 2010 年 12 月 7 日，上诉法院就提交人的上诉进行了审理，并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驳回上诉。上诉法院指出，高等法院发布的草拟命令有两个日期：2006 年 9 月 8 日和 2006 年 12 月 7 日，是错误的。因此，法院指示提交人获取一份日期正确的新命令，并重新提出上诉。¹¹ 提交人数次要求高等法院颁布正确的草拟命令，但均未成功。¹²

申诉

3.1 提交人主张，缔约国《地方习惯法》(公告)(第 4 号)法令所载的习惯继承法的适用，阻止了她们在其丈夫去世后管理并继承任何财产，因此剥夺了她们依照《公约》第二条(c)项、第二条(f)项、第五条(a)项、第十三条(b)项、第十五条第 1 款、第十五条第 2 款以及第十六条第 1 款(c)项和(h)项以及委员会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以及老年妇女及其人权的保护的 21 和 27 号一般性建议一并解读应享有的权利。

3.2 提交人强调，缔约国还有数百万妇女仍受到歧视性的习惯法规定束缚，遭遇她们所面临的侵权行为。在这方面，提交人解释说，相比女性亲属，男性亲属会获得制度上的优待，并详细介绍了妇女——无论是死者的遗孀、女儿、母亲，还是其他

¹⁰ 高等法院特别参考了《司法和法律适用法》第 12 条第 2 款，其规定“若某区议会认为修订任何习惯法有利于促进该区域的善治和福祉，区议会则可提出相关建议供部长考虑，无论其声明是否已被记录在案”。

¹¹ 上诉法院认为，这一缺陷“会导致上诉无效”，并赋予当事人“以正确的方式免费重新上诉的自由”。

¹² 附件显示提交人曾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和 8 月 9 日提出相关要求。

女性亲属——在继承问题上所遭遇的不同形式的歧视。在这方面，提交人强调，成文的习惯法不仅剥夺遗孀的财产权，阻止她们继承遗产，而且给予女儿和其他女性亲属的遗产份额也很有限，不让母亲享有继承其子女遗产的平等权利，禁止妇女和女孩继承宗氏土地。提交人回顾称，委员会在 1990 年、1998 年和 2008 年关于缔约国的结论性意见中，一再对继承法条款中的此类歧视性规定以及对废除这些规定拖延不决表示关切。¹³

3.3 提交人认为，由于通行的文化规范和传统，在解除婚姻关系后，她们依照第二条(c)项和(f)项以及第五条(a)项应享有的管理、拥有和取得财产的权利遭到缔约国侵犯。因此，提交人提出，尽管多次承认，现行成文习惯法的规定存在对妇女的歧视，但缔约国并未采取立法行动，废除现行的成文习惯法。¹⁴ 此外，缔约国的法院也未能向提交人做出有效补救，没有为她们提供保护，不准适用这些带有歧视性的习惯法规则，而是拒绝推翻相关条款。

3.4 提交人进一步指称，由于未向她们提供平等的经济权利和机会，因此也违反了第十三条(b)项。她们认为，没有平等的继承权，无法从土地所有权中受益，剥夺了她们获得抵押贷款和其他形式金融信贷的机会。

3.5 关于第十五条第 1 款，提交人认为，《地方习惯法》(公告)(第 4 号)法令剥夺了她们在法律面前享有的平等地位。她们补充说，虽然有些规定似乎是中性的，如规则 28 规定，丈夫不能继承妻子的财产，¹⁵ 但实际上仍然是歧视性的，因为妇女在婚姻期间并不能拥有财产，即便是共同获得的财产。

3.6 提交人还指称，适用成文的习惯继承法，特别规则 2 和规则 5，剥夺了她们管理财产的法律行为能力，使她们不能管理亡夫的财产，违反了第十五条第 2 款。

3.7 此外，提交人指出，由于拒绝发放其丈夫遗产的管理书以及在解除婚姻关系时被剥夺了继承任何财产的权利，没有给予她们与男子平等的权利，违反了第十六条第 1 款(c)项和第十六条第 1 款(h)项。

3.8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提交人提出，由于其上诉在上诉法院处于待决状态长达 6 年多，并且案情仍未得到审理，因此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一直被缔约国当局不合理拖延。提交人还回顾称，上诉法院耗时 4 年多才举行听证，并且出于程序上的技术原因驳回上诉，而提交人一直试图通过获得经修订的高等法院令来处理该程序

¹³ 见 A/45/38，第 99 段；A/53/38/Rev.1，第二部分，第 230 段；以及 A/63/38，第二部分，第 111 段。

¹⁴ 提交人参考了坦桑尼亚法律改革委员会的报告，除其他外，其中指出妇女被剥夺了其基本权利；还参考了缔约国 1988 年、1997 年和 2007 年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其中特别提到了继承习惯法具有歧视性。

¹⁵ 本规则也有例外，即妻子留下遗嘱，或者妻子没有任何子女，以及在其氏族中没有任何亲属。

问题，但却无果而终。在这方面，提交人提到了委员会的判例，据此，事件发生之初与做出裁决之间的间隔时间超过 3 年即被视为不合理拖延。¹⁶

3.9 提交人还提出，缔约国没有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因为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均未提供适当的补救途径。特别是，提交人辩称高等法院认为通过区议会进行法律改革是补救由习惯法规定所致歧视的最佳途径，这样做存在过失。¹⁷提交人认为这种补救办法不适当，且不可能带来有效的补救，原因在于此举等同于采用实际上确立歧视性条款并因此可能推行这种歧视的同一机制。该补救办法对提交人的成效实际上也很有限，因为仅辛扬加就有 7 个区议会，而其中男性占据主导地位，在决定修正习惯法方面可行使其自由酌处权。

3.10 此外，提交人回顾称，她们曾通过当地的初级法院采用了可获取的补救办法，以便试图获得管理书，但无果而终。她们认为，通过民事诉讼对普通的管理程序提出质疑本就不应该是一种有效的补救办法，原因是法院可能会适用她们力图提出质疑的这些成文习惯法¹⁸ 且在裁决该问题时没有必要考虑平等原则。提交人回顾称，她们在诉讼期间援引了各种案例，证明法院曾适用不利于寡妇和女儿的习惯法。¹⁹提交人还强调，上诉法院曾明确裁定，当事方不能在下属法院通过上诉来对某部法律是否合宪提出质疑，此类上诉只能向高等法院提出。²⁰

3.11 提交人吁请委员会要求以下方面：给予她们依照《印巴人继承法》²¹ 以均等份额继承遗产的权利；根据《遗嘱认证和遗产管理法案》²² 的规定，赋予她们作为该

¹⁶ 见第 2/2003 号来文，A.T. 诉匈牙利，2005 年 1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8.4 段。其中指出“从所涉事件发生之日起拖延超过 3 年等同于《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款意义范围内的不合理拖延，特别是在提交人的生命在此期间面临受到无法弥补的伤害或威胁的风险”。

¹⁷ 提交人解释称，依据《基本权利和义务执行法》第 8 条第 2 款，高等法院认为指称的侵权行为在可获得其他适当补救办法的情况下，则不必宣布遭质疑的条款违宪。

¹⁸ 提交人参考了《司法和法律适用法》。第 11 条规定“习惯法应适用于所有法院，且在民事性质的诉讼中，法院应在以下情况下依照习惯法行使管辖权——（a）事件所涉的习惯法规则已经确立并获得承认的社区成员之间，……（b）与作为或曾为事件所涉的习惯法规则已经确立并获得承认的社区成员的任何现状或继承事项有关”。

¹⁹ 提交人还参考了 *Benedict 诉 Benedict*，其中根据哈亚习惯法，寡妇不继承任何财产。上诉法院指出：“即使上诉人对其已故丈夫的财产管理提出合理质疑，她也不会继承这些财产，因为依照习惯法，伴随其在丈夫死后的婚姻居留权而生的是与其子女居住在已死亡丈夫房屋的权利”。

²⁰ 提交人参考了 *Isaa 诉 Mututa 和 Nteme 诉 Hassani 和 Baruti*，*Ephrahim 诉 Pastory* 和其他案中在后一案件中援引了这一点。

²¹ 提交人解释称，依照《印巴人继承法》，与死亡者具有同样关系的男子和妇女可继承均等份额的遗产。他们认为，正如该法第 29 条所规定，每名提交人均有权继承三分之一的遗产，其余三分之二则由其子女继承。

²² 提交人解释称，依照《遗嘱认证和遗产管理法案》，各类遗产继承程序适用不分性别的遗产管理权。初级法院没有适用该法的管辖权。依照该法第 33 条，提交人在该遗产中存在“切身利益”，并“有权”获得《印巴人继承法》规定的遗产份额。

遗产管理人的权利；以及向其提供经济及精神损失赔偿。此外，提交人还请委员会建议废除《地方习惯法》(公告)(第4号)法令中的歧视性条款，以及将《印巴人继承法》有关继承的条款以及《遗嘱认证和遗产管理法案》关于管理权的条款，适用于仍受制于继承习惯法规则的妇女。如其不然，提交人请委员会建议颁布相关立法，以期保障妇女依照《公约》享有管理和继承遗产的平等权利，包括对氏族土地的权利。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 来文于2013年1月21日转交给缔约国，请缔约国在2013年7月22日前提交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由于缔约国未做出任何答复，2013年8月19日向其发出首份提醒函，2014年1月31日向其发出第二份提醒函。2014年6月2日又向其发出第三份提醒函，并告知缔约国，委员会将根据卷宗中的现有信息对来文进行审查。

提交人提交的补充资料

5. 2013年3月20日，提交人告知委员会，她们于2013年1月16日发出第三封信函，要求高等法院书记官长向其提供草拟命令的更正本，以便能再次提出上诉。2013年6月21日，提交人提交的补充文件被转交给缔约国。根据委员会获得的资料，截至审查该来文之日，未收到任何答复。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64条，委员会必须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议事规则第72条第4款，委员会应在审议来文的案情前做出决定。

6.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依照《公约》第二条(c)项、第二条(f)项、第五条(a)项、第十三条(b)项、第十五条第1款、第十五条第2款以及第十六条第1款(c)项和(h)项(连同委员会第21号和27号一般性建议一并解读)在阻止她们在其丈夫去世后管理并继承其遗产的成文习惯法规定方面提出的主张。

6.3 委员会还回顾称，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1款，委员会受理一项来文之前，必须确定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除非补救办法的应用被不合理地拖延或不大可能带来有效的补救。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提出的如下理由有效，即其于2006年9月15日向上诉法院提交的上诉仍未得到审理，以及任何可行的补救办法²³都不可能带来有效的补救。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上诉4年之

²³ 见上文第3.9和3.10段，即高等法院建议的让区议会修订习惯法或采取民事诉讼而非提出违宪主张的补救办法。

后才由上诉法院安排了一次听证，且上诉法院以一个“高等法院命令的日期”存在小缺陷为由立即驳回了上诉，且该缺陷不应归咎于提交人。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若干次要求高等法院纠正这一缺陷，以便能重新提起上诉，但均未获成功，且她们还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再次提出这一要求，但高等法院迄今未予答复。鉴于委员会获得的信息以及缔约国未就来文可否受理提出任何意见，委员会认为这一旷日持久的诉讼程序已构成第 4 条第 1 款意义范围内的不合理拖延。

6.4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在《公约》第二条(c)项、第二条(f)项、第五条(a)项、第十三条(b)项、第十五条第 1 款、第十五条第 2 款以及第十六条第 1 款(c)项和(h)项下提出的主张，对于受理而言证据充分。因此，在认定没有任何理由不受理上述主张后，委员会着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7.1 委员会忆及，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7 条第 1 款，委员会应根据个人或个人团体或其代表提供的以及有关缔约国提供的一切资料，审议收到的来文，条件是这些资料必须转送有关各方。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并未就该案可否受理和案情对提交人的主张提供任何意见，尽管收到了三次提醒函。因此，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 7 条第 1 款的规定，按照提交人向委员会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回顾称，根据《公约》第二条(f)项和第五条(a)项，缔约国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修订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和规章，以及各种惯例和习俗，包括缔约国有多重法律制度，根据这一制度，由于种族或宗教等身份因素，不同的人身地位法适用于不同人。²⁴ 委员会还忆及，缔约国有责任通过政府所有部门，包括司法部门采取或不采取行动，以此履行第 2 条为其规定的义务。²⁵ 依照第十六条第 1 款，缔约国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务上对妇女的歧视。²⁶ 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还忆及关于《公约》第十六条(婚姻、家庭关系及其解除的经济后果)的第 29 号一般性建议，该建议发展了第 21 号一般性建议所特别阐明的原则，要求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条的规定，从缔结婚姻，到婚姻期间直至由于离婚或死亡导致婚姻关系解除的各个阶段消除对妇女的歧视。²⁷ 因

²⁴ 见第 29 号一般性建议，第 12 段：“有些缔约国有多重法律制度，可根据族裔或宗教身份等因素对个人适用不同的个人地位法。其中有些缔约国（但不是所有国家）还可以在规定的情形下适用民法，或由当事方选择适用。但是，在某些国家，个人在适用基于身份决定的个人地位法方面没有选择权。”另见第 28 号一般性建议，第 31 段。

²⁵ 见第 28 号一般性建议，第 31 段。

²⁶ 见第 47/2012 号来文，González Carreño 诉西班牙，2014 年 7 月 16 日通过的意见，第 9.7 段。

²⁷ 第 29 号一般性建议，第 6 段。另见第 7 段，依照该段，“妇女在家庭内应享有的平等权得到普遍承认”，并参考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男女权利平等的第 28 号一般性意见（尤其是第 23-27 段）以及关于保护家庭、婚姻权和夫妻平等的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男女平等享有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特别是第 27 段），以及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不歧视的第 20 号一般性评论。

此，缔约国有义务通过符合《公约》原则的无遗嘱继承法，确保丧偶女性和男性的待遇平等。²⁸ 在这方面，委员会忆及，在第 29 号一般性建议中具体提及，缔约国须确保禁止剥夺未亡配偶的继承权。²⁹

7.3 正如第 21 号一般性建议所指出的，委员会强调，第十六条第 1 款(h)项所规定的权利与第十五条第 2 款中规定的权利既重复又是一个补充，它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给予妇女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³⁰ 委员会认为，妇女对财产的所有权、管理权、享有和处置权，对妇女享有经济独立十分重要，而且可能对妇女谋取生计，以及为她本人及其子女提供充分的住房和营养的能力同样非常重要，特别是在其配偶死亡的情况下。³¹

7.4 委员会还忆及，根据《公约》第十三条规定，缔约国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领域对妇女的歧视，特别是在获得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方面。

7.5 此外，委员会忆及，歧视性惯例的适用会导致对妇女角色和责任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及歧视性态度持续存在，并阻碍她们在家庭以及整个社会享有平等地位。

7.6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在缔约国，继承问题由多种法律制度加以规范，提交人根据其所属族裔身份须受苏库马习惯法管辖。³² 委员会还注意到，虽然缔约国的《宪法》包含保障平等和不歧视的条款，但没有修订或通过立法废除其成文习惯法中与寡妇有关的其他歧视性内容。因此，提交人在其各自的配偶死亡后，被剥夺了其丈夫遗产的任何管理权，且无法继承任何财产。委员会认为，缔约国的法律框架在财产的所有权、财产的获得、经营、管理、享有和处置方面，对于寡妇和鳏

²⁸ 第 29 号一般性建议，第 53 段。另见第 21 号一般性建议第 34 和第 35 段。特别是见第 35 段，其指出“许多国家关于继承和财产的法律和做法已导致对妇女的严重歧视。由于这种不平等待遇，妇女可能在其丈夫和父亲去世时获得相比于鳏夫和儿子更小份额的财产。在某些情形下，妇女被赋予有限的、受控制的权利，并仅能从逝者的财产中领取收入。寡妇的继承权通常不能体现对婚姻存续期间所获财产的平等所有权原则。这些规定违背了《公约》，应予以废除。”

²⁹ 见第 29 号一般性建议，第 53 段。在该段还提及，各国应确保“剥夺/攫取财产”应被定为刑事犯罪，并对犯罪人进行正式起诉。关于这一点，见第 50 段：“在一些缔约国，寡妇被‘剥夺财产’或‘攫取财产’，即死亡丈夫的亲属根据习俗主张，剥夺寡妇及其子女在婚姻存续期间积累的财产，其中包括并非根据习俗持有的财产。他们将寡妇从家庭住房中赶走，并宣称拥有所有动产，然后不履行根据习俗同时产生的对寡妇及其子女的抚养责任。在一些缔约国，寡妇被边缘化或被赶到另一个社区。”

³⁰ 第 21 号一般性建议，第 25 段。

³¹ 同上，第 26-28 段。另见第 29 号一般性建议，第 49 段：“很多缔约国的法律和习俗在继承权方面剥夺了寡妇与鳏夫的平等地位，使她们在配偶死亡后陷入经济脆弱的境地。”

³² 见第 29 号一般性建议，第 12 段和第 28 号一般性建议关于交叉歧视的第 18 段。

夫待遇的不同，因而具有歧视性，违背了《公约》第二条(f)项，以及第五条、十五条和十六条。³³

7.7 另外，委员会注意到，尽管高等法院在 2006 年 9 月 8 日的判决³⁴ 中确认，适用习惯法的规定对她们造成了歧视。³⁵ 高等法院拒绝质疑相关条款，理由是不可能通过司法判决改变习惯法，这样做将打开潘多拉的盒子。委员会还注意到，检察长和上诉法院在长达四年的时间里未就提交人的上诉给出任何答复，上诉法院仅以程序性技术问题驳回案件，而提交人并没有责任，以及高等法院书记官长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未提供草拟命令的更正版本。委员会认为，司法机构方面的这些不足剥夺了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相当于无法向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因此违反了第二条(c)项。

7.8 关于第十三条，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主张，在缔约国，遗孀被迫长期依靠其男性亲属和子女，因此不能享有平等的经济机会。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在她们的丈夫死后被赶出家门。结果，在得不到已故丈夫家人抚养的情况下，E.S.不得不回到娘家，S.C.不得不租房居住。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陷入了经济困境，既无财产，又无家可归，不能与他们的子女住在一起，得不到任何形式的经济支助。委员会认为，这种脆弱和不安全的状况，限制了提交人的经济自主，使她们无法享有平等的经济机会，因此违反了第十三条。

7.9 在这种情况下，并鉴于上述分析，委员会认为，缔约国纵容此类对继承权和财产权的法律限制规定，剥夺了提交人平等享有继承权的机会，又没有为她们提供任何其他的经济保障³⁶ 或任何形式的适当补救，因此未能履行其在《公约》第二条(c)项、第二条(f)项、第五条(a)项、第十三条(b)项、第十五条第 1 款、第十五条第 2 款，以及第十六条第 1 款(c)项和第十六条第 1 款(h)项下的义务。

8. 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考虑到所有上述因素，委员会认为，结合第 21 号、第 28 号和第 29 号一般性建议一并解读，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依照《公约》第二条(c)项、第二条(f)项、第五条(a)项、第十三条(b)项、第十五条第 1 款、第十五条第 2 款，以及第十六条第 1 款(c)项和第十六条第 1 款(h)项应享有的权利。

9. 委员会向该缔约国提出以下建议：

³³ 见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第 10 段。

³⁴ 见上文第 2.9 段。

³⁵ 委员会忆及，根据第 28 号一般性建议，缔约国应确保将男女平等和不歧视原则载入国内法，并使之享有优先和强制执行的地位（第 31 段）。另见第 33 段：“法院应将任何国内法（包括国家的宗教法和习惯法）与缔约国的《公约》义务不统一的问题，提请相关主管部门注意，因为缔约国绝不能以国内法为由作为不履行国际义务的理由。”

³⁶ 见第 29 号一般性建议，第 49 段。

(a) 对于来文提交人：向提交人做出与侵犯其权利行为的严重性相称的适当补偿和充分赔偿；

(b) 一般而言：³⁷

(一) 尽快启动宪法审查程序，解决习惯法的地位问题，确保《公约》保障的各项权利优先于不统一和带有歧视性的习惯法规定；

(二) 确保废除或修订在缔约国适用的所有歧视性习惯法，特别是《地方习惯法》(公告)(第4号)法令的规定，或使之完全符合《公约》和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包括必要时由区议会实施，以期在因死亡导致婚姻关系解除时，向妇女及女孩提供平等的管理和继承权，无论其族裔和宗教信仰如何；

(三) 保障法院不会过多形式主义和/或进行不合理和不适当的拖延，从而确保提供有效的补救；

(四) 向法官、检察官、司法人员和律师，包括地方和社区一级的人员提供关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委员会的判例、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特别是第21、28和29号一般性建议的强制性培训；

(五) 鼓励对话，举行民间社会和妇女组织与地方当局的磋商，包括与地区一级传统领袖的磋商，以期促进关于废除歧视性习惯法规定的对话；

(六) 实施提高认识和教育措施，增强妇女对《公约》所载权利的了解，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

(七) 建立一个协调机制，负责编写缔约国对个人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的意见，并负责监测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10. 依照《任择议定书》第7条第4款，缔约国应充分考虑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答复，包括根据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采取任何行动的情况。还请缔约国公布并广为传播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为社会所有相关部门所了解。

³⁷ 参考1990年、1998年和2008年结论性意见中向缔约国提出的建议。见A/45/38，第99段；A/53/38/Rev.1，第二部分，第230段；和A/63/38，第二部分，第111段。